后续工作安排

各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同意开展部分医用耗材市级联合集中带量采购试点的批复》（浙医保发〔2021〕12号）和《宁波市部分医用耗材市级联合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实施方案》，负压引流护创材料和一次性活检针2类医用耗材带量采购中选结果已在市局官网公布，现将后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配送关系建立

按要求，本次带量采购配送关系将按照负压引流护创材料和一次性活检针配送关系管理，如需调整配送关系，可在2021年8月24日前递交配送关系调整表。**无需调整配送关系的企业，无需递交纸质材料**。

二、购销协议签订

本次带量采购购销协议由各公立医疗机构与中选企业通过省药械采购平台签订供货协议，按中选价格优先采购中选产品，不得另行订立背离供货协议条款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协议期内，医疗机构若提前完成当期约定采购量，中选企业继续按照中选价格供应，直至协议期满。

各有关单位应于2021年8月3日至8月9日登录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http://trade.zgyxcgw.cn:8000/com.hsnn.sso/login.html）完成购销协议签订，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操作手册（浙江省药械采购平台“帮助文档”中下载）。

三、剩余用量使用

按要求，约定采购量以外的剩余用量，鼓励公立医疗机构对实际需求量超出约定采购量以外的部分，优先采购中选产品，也可通过省药械采购平台采购其他价格适宜的挂网品种。

四、其他事项

配送资料邮寄地址：浙江省药械采购中心一楼受理大厅（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江南巷2号，下城区健康服务产业园三号楼）医用耗材采购科；联系电话：0571-86401857。

咨询电话：0574-89298052.

宁波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8月2日